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61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盘活乡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教育局 会办：州国资委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王华 | 榕江县总工会 |  557200 | 13638076809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一是为整合教育资源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促进城镇和乡村义务教育匀衡发展，近几年我州对中小学在布局调整中撤并停办等，各县市初中学生大多集中到县城中学就读，村级小学生大多集中到乡镇中心校就读。

二、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，扶贫搬迁和进城务工的农民增加。许多家庭从农村迁移到城镇居住，孩子也随之到城镇学校上学，造成农村学生减少无法设班开课，而城镇学校学生激增，大班额现象。

三、由于历史的原因，产权很不明晰，不便管理和处置。当年建校用地大多是由村社提供的，校舍建设资金渠道也很复杂，主要是由上级补助一部分，乡镇政府出一部分，村社投工投劳，企业和个人捐资等，多渠道投资修建完成。目前，这些闲置的校产产权不明晰，不能及时处理，部分校舍闲置，已成危房。因此，加快处理和盘活乡村学校特别是村级学校闲置的资产刻不容缓。

建议：

一、处置范围。乡村中小学在布局调整中撤并停办的所有校园校舍，包括校园土地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。根据闲置校园校舍的利用价值、产权归属等实际情况，分类指导，寻求最合理的利用方式。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工作情况复杂，要积极稳妥、循序渐进，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组织力量进一步摸清乡村学校闲置资产情况，建议由政府牵头，组织教育、国土、住建、房管等部门对闲置校舍的占地情况、建设方式、资金渠道、房屋质量、使用价值等进行一次彻底的摸底排查、登记评估，明确校舍产权关系。政府应尽快研究制定出台闲置校舍处置的政策和办法，形成统一处置的标准和依据，进一步规范区县乡村学校资产处置行为，有效防止资产闲置或流失等。

三、就近合理使用。将乡村学校闲置的校舍改作农村公益事业用房，继续服务于当地村民。可以改建成村办幼儿园。让农村幼儿就近入园，解决农村幼儿入托难的问题；作为村民集中养老的场所。由于青壮年普遍外出打工，各地农村“空巢”老人很多，农村养老难问题十分突出，可利用村里闲置校舍办敬老院；作为农村文化活动场所，可将村图书室、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教室设置在闲置校园里，加强农村的文化阵地建设，丰富农村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充分提高闲置校舍的使用价值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